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连市公安局

文件

大发改收费字〔2019〕551号

关于修改我市物业服务收费规范性文件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价格、停车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的复函》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现就修改我市物业服务收费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将《关于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物业服务收

费行为的通知》（大价发〔2016〕1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暂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既有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按照业主与开发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执行。现行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低于物业服务协议或合同约定的，应继续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现行收费标准执行”，修改为“暂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既有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按照业主与开发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执行。现行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低于物业服务协议或合同约定的，可继续按照现行收费标准执行，也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变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连市公安局

2019年7月31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